

##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3月15日在公司成都工业园办公楼2楼第3会议室召开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6年3月4日以电话、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，实际参会监事3人，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投票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以赞成：3票，反对：0票，弃权：0票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同意选举刘小明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主席。

刘小明女士简历如下：

刘小明，女，中国国籍，1964年出生，本科学历，高级会计师。1988年毕业于四川自贡电子广播大学财务会计专业。历任自贡建材机械厂财务科长，南充维康陶瓷有限公司会计，川润集团财务经理、财务部长，川润股份财务总监、川润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监事、四川川润动力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；2013年3月至今，任川润股份监事会主席。

刘小明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

#### 三、备查文件

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  
2016年3月15日